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英妹

選任辯護人 吳振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74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英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英妹可預見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後，將取得之贓款隱匿而不易追查，竟基於縱有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以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日前之某時許，在宜蘭縣○○鎮○○路0段00號統一超商蘇澳門市，將其所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灣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當場交付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得前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分別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

01 至前述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致生金流之斷
02 點，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嗣附
03 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東縣政府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臺灣
05 臺東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宜蘭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案被告黃英妹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
10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
11 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已依規
12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
13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14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5 合先敘明。

16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
17 諱，核與附表所示之人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邱雅甄提
18 出之匯款紀錄擷取照片、臉書對話紀錄擷取照片、LINE對話
19 紀錄擷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20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報案資料、告訴人吳芳柔提
21 出之臉書貼文及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2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
23 理案件證明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
24 項通報單等報案資料、告訴人吳滄堯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
25 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26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報案資料、
27 告訴人沈政穎提出之ATM轉帳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
28 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29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
30 制通報單等報案資料、告訴人許庭瑄提出之匯款紀錄擷取照
31 片、LINE及臉書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1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
02 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陳瑩妙提出之LINE及臉書對話紀錄擷
03 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04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
05 防機制通報單等報案資料、告訴人宋玉庭提出之臉書貼文及
06 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ATM轉帳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
07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8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報案
09 資料、告訴人尤佳鈺提出之臉書帳號頁面及匯款紀錄擷取照
10 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11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
12 制通報單等報案資料、告訴人黃詩雅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
13 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14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
15 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莊丞弘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
16 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17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報案資料、本案
18 臺灣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
19 及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埔分行113年7月
20 29日華內存字第1130201號函所附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
21 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
22 證明確，被告前述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 新舊法比較

2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7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
28 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
29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30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
31 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1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
02 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
03 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
04 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
05 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06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
07 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08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
09 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
11 日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
12 起算至第3日即000年0月0日生效，關於新舊法比較分述如
13 下：

14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16 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17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
20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21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22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
23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24 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然本
25 案被告所為於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其法律變更並無有
26 利或不利之影響，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7 (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
2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
30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
31 號移列至同法第19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修正後規定認洗錢罪之
05 刑度應與前置犯罪脫鉤，爰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6 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
07 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
08 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
1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
11 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被告本案犯行，因與刑
13 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4 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為想像競合關係（詳後
15 述），在無其他加重、減輕事由之情況下，本院得量處之
16 有期徒刑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7 之規定，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三)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
19 項定有明文。參酌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
20 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21 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22 之。」若依幫助犯規定予以減輕，處斷刑範圍於修正前為
23 「有期徒刑1月以上，有期徒刑5年以下」，修正後則為
24 「有期徒刑3月以上，有期徒刑5年以下」。

25 (四)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
2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7 （下稱行為時法），嗣該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28 行，該條號移列至同法第23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30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3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
02 稱裁判時法），裁判時法關於減刑規定要件較為嚴格。又
03 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是不論依照行為時法或裁判
04 時法，被告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05 (五)綜上，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並
06 參考刑法第35條而為比較，參考上開說明，應認修正後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之情
08 形，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仍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
09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1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1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
12 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前述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13 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不詳成員及其所屬詐騙集團
14 成員即藉此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
15 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
16 要件行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構成
17 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尚無從遽認其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
18 錢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
19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被告之行為，應認僅止於幫
20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罪及一
21 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22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23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
24 錢罪。

25 (三)被告以交付前述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行為，
26 幫助詐欺集團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及幫助洗錢，係以
27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8 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9 (四)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
30 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31 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

01 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2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
03 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
04 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05 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
06 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
07 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08 目的、手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迄未與附表所示之人
09 達成和解或賠償等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並無讀過書、前
10 與祖父母在山上務農、目前失業、已婚、子女均已成年等
11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2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檢察官雖對被告求處有
13 期徒刑4月以上，惟本院斟酌被告為智慮、所處環境均較
14 單純之原住民，因經濟狀況不佳，亟欲辦理貸款，一時失
15 慮致罹刑章，本案附表所示之人受害總額約16萬餘元等情
16 節，認檢察官之求刑尚嫌過重，一併說明。

17 (六) 至辯護人雖以：被告為所受教育無多之原住民，因失業賦
18 閒在家，又接獲詢問是否辦理貸款之電話，一時失慮而觸
19 法，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等語，然審酌被告迄今尚未
20 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亦未獲得原諒，
21 實難認其已盡其最大之努力填補附表所示之人所受之損
22 害，而本院已參酌被告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量處前揭適
23 當之刑度，認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緩刑之
24 宣告，附此敘明。

25 四、沒收

26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7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28 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
29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30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之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1 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02 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03 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05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
0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07 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
08 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
09 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10 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
11 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遭提領部分仍然存在，
12 餘款亦因帳戶遭警示而凍結，倘對被告予以沒收，有過苛
13 之虞，故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14 （二）又本件被告固將前述帳戶資料提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遂行
15 詐欺取財之犯行，然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從
16 中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既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幫助犯行
17 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
18 問題。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7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何威伸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邱雅甄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1日起，接續向邱雅甄聯繫佯稱：欲購買邱雅甄張貼於臉書網站販售之商品，惟需配合操作等語，致邱雅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6月2日 11時48分許 ②113年6月2日 11時51分許	①5,129元 ②5,238元	本案臺灣銀行 帳戶
2	吳芳柔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2日起，接續向吳芳柔聯繫佯稱：欲購買吳芳柔張貼於臉書網站販售之商品，惟需配合操作等語，	113年6月2日 11時53分許	30,123元	本案臺灣銀行 帳戶

		致吳芳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3	吳滄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2日起，接續向吳滄堯聯繫佯稱：欲購買吳滄堯張貼於臉書網站販售之商品，惟需配合操作等語，致吳滄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日 11時54分許	11,018元	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4	沈政穎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31日起，接續向沈政穎聯繫佯稱：欲購買告訴人張貼於臉書網站販售之商品，惟需配合操作等語，致沈政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日 12時11分許	22,988元	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5	謝庭瑄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2日起，接續向謝庭瑄聯繫佯稱：可販售演唱會門票予謝庭瑄等語，致謝庭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日 13時17分許	13,760元	本案郵局帳戶
6	陳瑩妙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2日起，接續向陳瑩妙聯繫佯稱：可販售演唱會門票予陳瑩妙等語，致陳瑩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日 13時37分許	13,760元	本案郵局帳戶
7	宋玉庭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2日起，接續向宋玉庭聯繫佯稱：可販售演唱會門票予宋玉庭等語，致宋玉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日 13時29分許	6,880元	本案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8	尤佳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2日起，接續向尤佳鈺聯繫佯稱：可販售演唱會門票予尤佳鈺等語，致尤佳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日 13時37分許	13,360元	本案郵局帳戶
9	黃詩雅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2日起，接續向黃詩雅聯繫佯稱：可販售演唱會門票予黃詩雅等語，致黃詩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日 13時41分許	7,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10	莊丞弘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6月2日起，接續向莊丞弘聯繫佯稱：欲購買莊丞弘張貼於臉書網站販售之商品，惟需配合操作等語，致莊丞弘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2日 13時43分許	35,055元	本案郵局帳戶